附件2：

课外育人成果考核指标表[1]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
| **1.基本情况** | 1-1 成果名称准确、简洁，申报材料填写齐全、规范（1-2） | 10 |
| 1-2 二级单位推荐意见情况（1-8） |
| **2.育人形式与内容** | 3-1 成果属于1个类别（9）；覆盖2—4个类别（12-14）；覆盖5个类别（15） | 15 |
| **3.投入时间及覆盖面[2]** | 2-1 育人工作人时数合格（33）；良好（34—54）；优秀（55） | 55 |
| **4.育人成效** | 4-1 坚持“五育并举”“三全育人”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方面的各类成果，如指导学生发表论文、获奖情况，媒体报道情况，学生受益等情况（12—20） | 20 |
| 总分 | | 100 |

**注：**

[1] 课外育人成果考核指标逐年完善。

[2] 2021年“投入时间及覆盖面”的评分由工作组综合所有申报人7月—11月的实际申报情况现场量化评定。